



71312050003  
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闽厦环测(2020)第09241号

样品名称: 南亚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、管件

委托单位: 南亚塑胶工业(厦门)有限公司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312050003

名称：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前庵村垵边路376-414号9号楼第五层四区、五区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# 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闽厦环测（2020）第 09241 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：南亚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、管件

受理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21 日

送检单位：南亚塑胶工业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样品性状：非定型包装，完好

生产单位：南亚塑胶工业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样品数量：20 套

生产日期 / 批号：2020091204

样品规格：外径 20×壁厚 2.3mm×1m  
(配管件)

## 检验结论：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2001）附件 2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，对南亚塑胶工业（厦门）有限公司送检的南亚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、管件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。

检验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.1~5750.13-2006），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2001）附件 2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附录 A 进行。样品浸泡水采用附录 A 1.3.1 节配制。浸泡时间 24h±1h，浸泡温度 25℃±5℃。

结果表明：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（以 O<sub>2</sub> 计）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铝、铅、汞、三氯甲烷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四氯化碳、钡、锑、锡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2001）附件 2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中对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的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批准人 尤树芝

签发日期 2020 10 15



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前庵村垵边路 376-414 号 9 号楼五层

网址：<http://www.xmxhjc.com>

E-mail: [xmxhjc@foxmail.com](mailto:xmxhjc@foxmail.com)

咨询热线：0592-5717675、5760812

QQ: 870010465

# 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闽厦环测（2020）第 09241 号

第 2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：南亚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、管件

受理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21 日

检验项目：卫生安全性试验

检验完成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

**表 1 检验结果**

测定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			卫生规范标准	判定
		空白	样品 1	样品 2		
色	度	<5	<5	<5	增加量≤5	合格
浑浊度	NTU	0.08	0.12	0.13	增加量≤0.2	合格
臭和味	/	无	无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无	不得含有	合格
pH	/	7.97	8.07	8.05	改变量≤0.5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46	253	251	增加量≤10	合格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48	0.62	0.65	增加量≤1	合格
砷	mg/L	<9.0×10 <sup>-5</sup>	<9.0×10 <sup>-5</sup>	<9.0×10 <sup>-5</sup>	增加量≤0.001	合格
镉	mg/L	<6.0×10 <sup>-5</sup>	<6.0×10 <sup>-5</sup>	<6.0×10 <sup>-5</sup>	增加量≤0.0005	合格
铬（六价）	mg/L	<4.0×10 <sup>-3</sup>	<4.0×10 <sup>-3</sup>	<4.0×10 <sup>-3</sup>	增加量≤0.005	合格
铝	mg/L	<6.0×10 <sup>-4</sup>	<6.0×10 <sup>-4</sup>	<6.0×10 <sup>-4</sup>	增加量≤0.02	合格
铅	mg/L	<7.0×10 <sup>-5</sup>	<7.0×10 <sup>-5</sup>	<7.0×10 <sup>-5</sup>	增加量≤0.001	合格
汞	mg/L	<1.0×10 <sup>-4</sup>	<1.0×10 <sup>-4</sup>	<1.0×10 <sup>-4</sup>	增加量≤0.0002	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<2.0×10 <sup>-4</sup>	4.68×10 <sup>-3</sup>	4.30×10 <sup>-3</sup>	增加量≤0.006	合格
四氯化碳	mg/L	<1.0×10 <sup>-4</sup>	<1.0×10 <sup>-4</sup>	<1.0×10 <sup>-4</sup>	增加量≤0.0002	合格
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mg/L	<2.0×10 <sup>-3</sup>	<2.0×10 <sup>-3</sup>	<2.0×10 <sup>-3</sup>	增加量≤0.002	合格
钡	mg/L	<3.0×10 <sup>-4</sup>	4.5×10 <sup>-4</sup>	3.7×10 <sup>-4</sup>	增加量≤0.05	合格
锑	mg/L	<7.0×10 <sup>-5</sup>	<7.0×10 <sup>-5</sup>	<7.0×10 <sup>-5</sup>	增加量≤0.0005	合格
锡	mg/L	<9.0×10 <sup>-5</sup>	<9.0×10 <sup>-5</sup>	<9.0×10 <sup>-5</sup>	增加量≤0.002	合格

批准人



签发日期

2020/10/15





# 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测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报告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 (质量监督员)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对本中心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7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